10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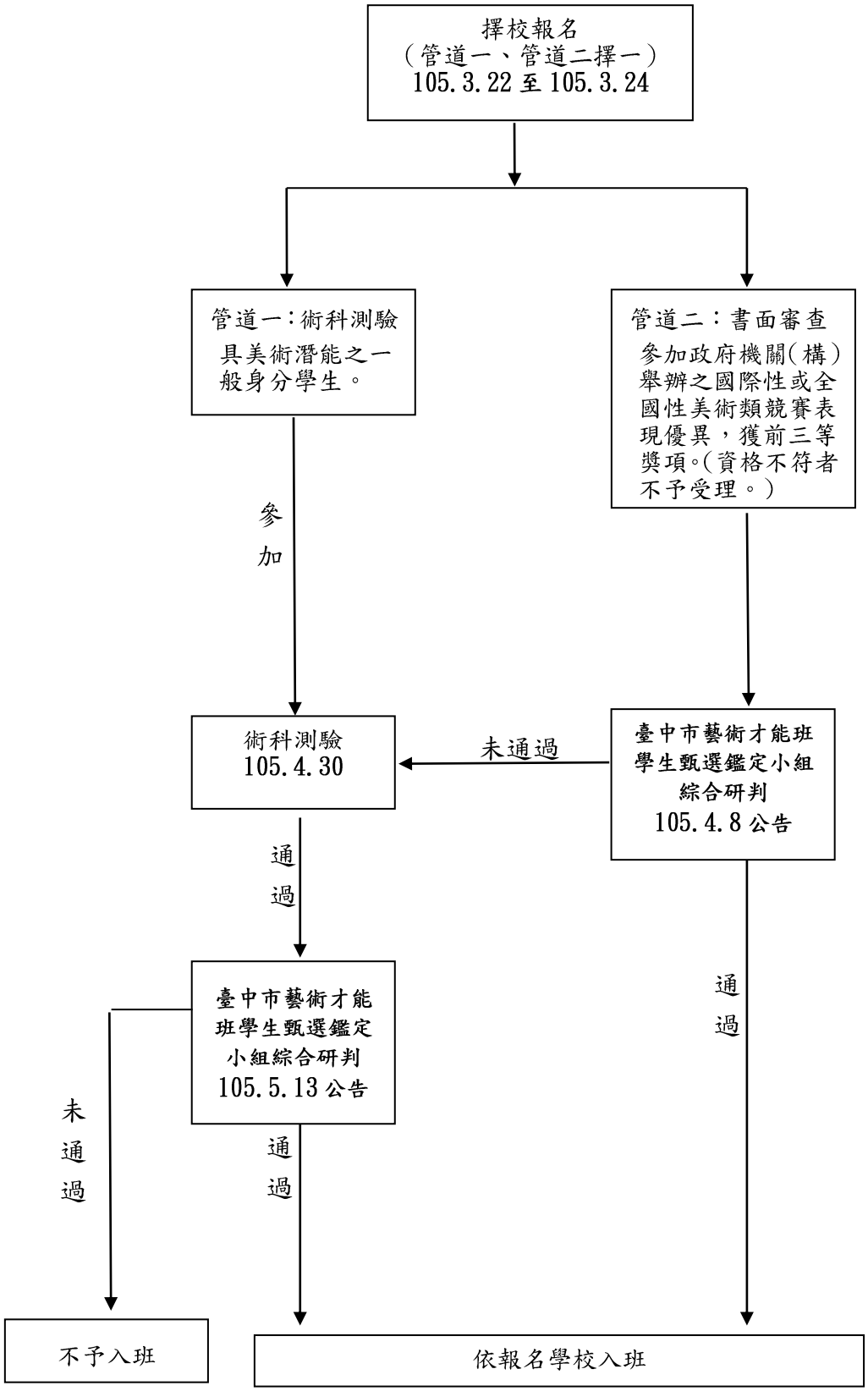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http://www.dtes.tc.edu.tw	(04) 22222311轉710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168號	http://www.stgs.tc.edu.tw	(04) 26872040轉830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60號	http://www.dyps.tc.edu.tw	(04) 24834568轉520

目　錄

目錄 ---------- Ⅰ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選鑑定流程表 ---------- Ⅱ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Ⅲ
壹、依據 ---------- 1
貳、目的 ---------- 1
參、主辦單位 ---------- 1
肆、承辦單位 ---------- 1
伍、報名資格 ---------- 1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1
柒、報名時間 ---------- 1
捌、報名地點 ---------- 1
玖、報名方式 ---------- 2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2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 2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 3
拾參、成績複查 ---------- 3
拾肆、報到 ---------- 3
拾伍、附註 ---------- 4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 5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 6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 7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8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9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選鑑定流程表



管道二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26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獎項之名次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月15日	五	簡章公告	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大甲區順天國小：http://www.stgs.tc.edu.tw/ 大里區大元國小：http://www.dyps.tc.edu.tw/ 西　區大同國小：http://www.dtes.tc.edu.tw/
3月22日 ｜ 3月24日	二 三 四	甄選鑑定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1.地點：各受理學校。 2.報名時間：8:30-16:00 3.報名費: 1600元整。 4.繳交術科甄選鑑定報名費經確認後均不退費。 5.逾期不予受理。 6.報名完成者，現場核發：4/30(六)甄選鑑定「入場證」。
4月8日	五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6:00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4月29日	五	試場公布開放查看	1.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受理學校。 2.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6:00-17:00
4月30日	六	管道一：術科測驗	1.地點：各承辦學校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5月13日	五	公告甄選鑑定結果	1.公告時間：16:00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 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5月17日	二	受理甄選鑑定成績複查	1.繳交複查費每科100元。 2.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複查結果於105年5月20日前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4.考生家長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5月24日	二	通過鑑定、符合入班者， 於期限內至各受理學校報到	1、時間：上午9—16時 2、地點：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受理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8月19日	五	遞補報到期限	1、報到時間：8：00-16：00 2、報到地點：各承辦學校

10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10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

二、增進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對美術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大里區大元國小、西區大同國小

伍、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招生班級數：105 學年度三年級藝術才能美術班一班

二、招生人數：各校三年級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依實際達通過標準名額錄取)

柒、報名時間：

一、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4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

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一）簡章公告於 1 月 15 日起，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大甲區順天國小：http://www.stgs.tc.edu.tw/

大里區大元國小：http://www.dyps.tc.edu.tw/

西　區大同國小：http://www.dtes.tc.edu.tw/

捌、報名地點：(擇一報名)

西　區大同國小－教務處（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22222311#710，712）

大甲區順天國小－輔導室（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26872040#830，834）

大里區大元國小－輔導室（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24834568#520，521）

玖、報名方式：

一、填寫「10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文件清單」（附件一）。

二、填寫「10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附件三）及獲獎記錄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國小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五、繳交戶籍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六、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七、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1600 元整。

八、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則免。

九、未通過管道一審查者，由各承辦學校通知甄選鑑定結果。

十、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可循管道一參加術科甄選鑑定。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一）管道一：報名審查 105 年 3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24 日
術科甄選 105 年 4 月 30 日。

（二）管道二：報名收件 105 年 3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 3 月 30 日審查；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果。
通過則錄取，未通過仍可參加管道一 105 年 4 月 30 日術科甄選。

二、地點： 各承辦學校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符合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一）資料審查：

1. 填寫甄選鑑定報名文件清單（附件一）及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現場核發入場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1. 項目：a. 平面繪畫
b. 創意線畫
c. 立體造形
2. 時間：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地點：原受理國小（西區大同國小、大里區大元國小、大甲區順天國小）。
3. 任一測驗缺考或 0 分者，均不予通過。
4. 成績計算：
(1)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總分為 300 分。
(2)術科測驗總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優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若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 a.平面繪畫、b.創意線畫、c.立體造形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
5. 甄選通過標準：由各承辦學校組成「術科甄選小組」，依據簡章訂定甄選鑑定標準。
6. 注意事項：
(1)參加鑑定考生得於4月29日下午4時至5時，至原受理報名國民小學，詳閱有關說明及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2)憑入場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嚴禁攜帶通訊、影像記錄、顯示與傳輸器材、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三）通過者送「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審查。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一）審查項目：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
（二）審查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
（三）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下午 4：00 後於教育局及各國小網站公告。
（四）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6 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五）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請於 5 月 24 日至各報名學校報到(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6:00 止)。
(六)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入班原則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優先入班。
（二）符合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 a. 平面繪畫、b.創意線畫、c.立體造型之順序由高分排序依序入班。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鑑定結果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後公告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複查：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不得向「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五）複查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寄出。

拾肆、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

拾伍、附註：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附件一】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報名者請填寫黑粗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報名資格	□管道一測驗方式	第2點不需繳交，第7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管道二書面審查	第7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有 □沒有
2.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附件三)～**申請管道二報名才需附件三。**	□有 □沒有
3.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有 □沒有
4.戶籍證明影本一份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有 □沒有
5.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32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有 □沒有
6.繳費1600元（領取收據、甄選鑑定入場證）	□有 □沒有
7.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交)	□有 □沒有

承辦學校審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二】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入場證編號：

★報名者1.請填上半部標楷體粗黑框內部資料2.請貼照片3.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　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監護人姓名			關係												手機				
原就讀學　校			原就讀班　級		年　　班										班級導師簽　名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鑑定記事	到考		鑑定方式(請勾選)	□管道一 □管道二	□一般生 □特殊生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未到考		管道二審查結 果	□通過：符合入班。 □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本欄請勿填寫)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其他																

----------請----------勿----------撕----------開----------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　場　證

1.自行貼好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編　　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監試人員：_____

_____、_____

術科鑑定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術科甄選應試工具
105年4月30日（六）	8：30	預備	考生自備粗中細黑色簽字筆
	8：40-9：40	術科鑑定（創意線畫）	
	9:50-10:00	預備	考生自備（水彩、粉蠟筆…等用具）
	10:00-12:00	術科鑑定（平面繪畫）	
	13:20-13:30	預備	由校方準備
	13:30-15:00	術科鑑定（立體造型）	

※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入場證入場，並按編號入座，入場證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供檢，不得遲到及早退。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不得攜帶電子產品及手機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最重處以取消考試資格。

※測驗鐘聲結束立即停止作答，作品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附件三】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國小**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比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26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國小行政職章，交臺中市藝才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證明文件）
國際性			請檢附該項競賽簡章以茲備查
			請檢附該項競賽簡章以茲備查
全國性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行政核章：

承辦受理學校術科甄選小組核章：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26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之名次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國際性競賽請檢附該項競賽簡章以茲備查。
7.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1.創意線畫		
	□2.平面繪畫		
	□3.立體造型		
繳費	（每科100元）		
申請人家長簽名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創意線畫	平面繪畫	立體造型
複查成績			
備註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附件五】

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區)＿＿＿＿＿＿＿＿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是 □否
考場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原就讀國小輔導室審核人簽章		承辦學校術科甄選小組核章	